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YUE GROUP LIMITED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7)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司已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14.48條規定，以延遲寄發通函之最後限期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茲提述超越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二日發表之公佈（「第一份公佈」），內容有關向目標公司收購其全部股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收購」），以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第二份公佈」），內容有關延遲寄發有關該收購之通函（「通函」）。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第一份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第二份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規定並申請把寄發通函之最後限期推延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而該項豁免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四日獲聯交所批准。

由於本公司所聘任的有關專業人士需要更多時間為該項交易準備有關礦場的技術報告、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進一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規定並申請把寄發通函之最後限期推延至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超越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袁亮先生及欒利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傑博士、葉勇先生及張光生先生組成。